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黄华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2月7日，公司工会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由工会主席欧阳明女士主持，公司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职工代表会议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黄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8日

附件：

黄华安先生：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9月-2017年12月任毕马威全球商务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分析师，2018年7月起任公司审计部主管。

黄华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